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趙家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迄民國九十

二年一月止）。

陳信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迄民國九十一年九

月止）。

李怡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薦任第七職等候補法官。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

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法官兼庭長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鴿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

則、檢察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發後復與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破壞司法風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德，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守則第一點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均為法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二人於媒體披露本案（詳附件第一至二頁）當時，均為高雄地院在職法官，依法審理訴訟案件，地位崇高、言行動見觀瞻，詎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晚間，由法官趙家光作東，設宴邀請該院庭長、法官等十餘人共同餐敘，以歡送即將於同年十月一日退休之前法官陳信伍（目前於臺東縣執業律師），餐後竟不思潔身自好，明知不應至不正當場所，惟仍心存僥倖，經被付彈劾人陳信伍提議去酒店助興，法官趙家光以時機敏感不適合去酒店，二人為規避可能

遭警查察而致之風險，轉而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詳附件第三頁至五頁）要求出面電召渠等指定之高雄市四維二路三五號「香格里拉」酒店小姐「婷婷」、「麗人」及另一不知名女子計三名，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位於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二之七號「中華電子遊藝場（營業登記證名稱：超八遊藝場）」（詳附件第六至八頁）二樓之私人招待所內陪侍招待飲宴，其間適逢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以曾受前法官陳信伍業務指導，因感念其指導情誼，且退休在即，自職務宿舍以電話向其致意，而臨時獲邀偕同該等前往該處飲酒唱歌。

(三)毒販趙仲造嗣於同日晚間九時五十分許，駕駛其自有賓士S320小自客車(車號:ZA-○○○○)至該「香格里拉」酒店搭載前揭三名女子轉至上址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時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駕駛其妻所有裕隆CEFFIRO自小客車(車號:YW-○○○○號)載同法官陳信伍、李怡諄抵達上址電玩業者之私人招待所，適逢毒販趙仲造搭載前揭三名酒店女子同時到達，雙方短暫交談，趙仲造即行離去，並未入內，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三人隨即進入該招待所內飲酒、唱歌，電玩業者陳金墩及前述三名酒店女子均在場陪同(該私人招待所位於前述「中華電子遊藝場」二樓，裝璜如KTV包廂，可唱歌、觀賞影片)，迄凌晨一時許始離去。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於司法院派員訪談過程表示，事發當晚與三名酒店小姐「純粹喝酒、唱歌、吃小菜」，並坦承喝了很多酒，但「印象中沒有其他褻玩動作情形」，另稱該三名女子之出場費，據被付彈劾人陳信伍表示係由該毒販趙仲造支付。

(四)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被付彈劾人趙家光獲悉傳聞有庭長、法官出入高雄縣鳳山市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之流言，疑所指係渠及被付彈劾人陳信伍、李怡諄等人，兼以當時甫發生高雄地檢署秦德進等三位檢察官喝花酒之風紀案件敏感時刻，適逢二審法官遴調作業期間，被付彈劾人趙家光亦為候選人之一，且因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正達曾於之前隨同渠往訪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而被付彈劾人陳正達亦正值調升該署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因認有必要告知其事，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某日，在其辦公室與被付彈劾人李怡諄、陳正達共同商議如何善後，陳正達聞言後表示要去瞭解處理。

(五)經自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所陳「：一樓的遊藝場是他(陳金墩)租給別人或自己開的我不知道。以前我去過三、四次都是從側面階梯上去：」(詳附件第十頁末行至第十一頁第一行)、「：除這次外，曾去過二、三次：」(詳附件第十七頁第九行)、「：陳姓友人：在居住處：二樓客廳裝設視聽設備，落成竣工後約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月間，邀約職與陳信伍法官，陳信伍法官乃又邀約李怡諄法官同往參觀：後職因陳信伍法官或職妻舅之邀約，有同前往該處約二、三次：」(詳附件第二十七頁第一行至第三行)；被付彈劾人法官陳信伍所陳「(與陳正達檢察官認識嗎？他去过陳金墩招待所嗎？)認識。聽趙庭長說陳正達也去過。」(詳附件第二十一頁第八行至第九行)、「(李怡諄法官在本案前是否曾去過招待所？)裝璜好時曾去過一次。」(詳附件第二十二頁第九行至第十行)；被付彈劾人李怡諄所陳「九十一

年七、八月間某日，曾應同院法官陳信伍之邀：前往鳳山市一民宅訪友（陳金墩），陳信伍法官並告知職亦邀同趙家光庭長一同前往：同年九月下旬某日夜間：因思及陳信伍法官退休在即：乃應允之：職乃與陳信伍法官等進入上開住宅」（詳附件第三十一頁第四行至第五行、同頁第八行至第三十二頁第五行）、「趙庭長表示他曾帶陳檢察官到該處去過，所以他請陳檢察官到他辦公室告知上情：」（詳附件第三十八頁第五行至第十行）、「（陳正達檢察官去過招待所嗎？）聽趙庭長說好像陳檢也曾去過。」（詳附件第二十五頁第五行至第六行）。經交叉比對上揭相關人員所陳內容，足證本案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陳正達等迭曾出入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屬實。

（六）嗣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晚間以電話聯絡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停職中之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轉請該「香格里拉」酒店業者，將店內監視錄影帶全數湮滅，及交代店內坐檯小姐協助如何串供等，意圖湮滅事證（容後詳敘）；以上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電召酒店小姐陪侍之電話通聯內容，經檢調機關依法監聽趙仲造等安非他命製造集團不法犯案過程意外截錄；且渠等違反司法風紀之事實，亦經於本院約詢過程坦承其事，均有約詢筆錄附卷足稽。

（七）經查本案所指毒販趙仲造、電玩業者陳金墩等，均屬涉及刑案而遭檢調機關列為特定對象持續鎖定偵監蒐證者，且均有多次前科紀錄：

1、趙仲造：男，○○○年○月○○日生，曾因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賭博案判處罰金；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案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等多項前科；另因提供鹽酸麻黃素及相關器具、化學藥劑等所需費用，並於陳武松等製成安非他命成品後交其販售，經檢、警、調專案小組鎖定偵監，嗣於臺南縣東山鄉山區查獲毒品十餘桶，經鑑定均屬第二級安非他命，總計二百餘公斤，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提起公訴，具體求處無期徒刑，全案刻由高雄地院審理中（詳附件第四十頁）。

2、陳金墩：男，○○○年○月○○日生，曾涉恐嚇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檢肅流氓條例案件執行感訓處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准假釋，現仍假釋中。因列檢調機關偵辦電玩業者與司法人員交往密切專案調查對象，遭鎖定偵監。

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人均為司法人員，當謹言慎行，本於專業素養，對交往中之人物，是否具有品德瑕疵，理應較通常之人更具辨識能力，本院約詢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過程，渠等固辯稱與毒販趙仲造、電玩業者陳金墩彼此認識多年，平時偶有聯繫，僅知其從商，未深究其從事何種行業，及因係多年舊識，雖偶有往來，亦無法深究趙仲造現在從事何種行業云云。另前往飲宴處所，係電玩業者陳金墩之住處而非報載私人招待所等語，惟對主動電召毒販趙仲造安排酒店小姐，前往指定處所陪侍飲宴及容任趙某支付酒店小姐陪侍消費款項各節，並無爭執，並坦承

迭曾相偕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私人招待所與之交往，已如前述。至被付彈劾人李怡諄於受邀同赴該私人招待所之初，對現場有女陪侍乙節雖不知情，惟亦陳稱「：那時他們稱呼小姐都叫綽號」，與該等酒店女子「：互相敬酒後聽其話語猜其等應非通常異性朋友，且有時敬酒時他們會主動靠到我們身邊，身體比較靠近」（詳附件第三十七頁第二行、第七行至第八行），則其於到場後，既發覺上情，卻未能適當處置，亦有可議，其於本院約詢過程，亦坦承疏失。是被付彈劾人趙家光等身為司法人員，未能謹守分際、知法崇法，心存僥倖，與檢調機關鎖定偵監而有爭議性之對象交往密切，顯已違反首揭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有辱官箴，致遭媒體披露，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洵堪認定。

二、被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詎於該署調查小組調查本案過程，隱瞞其曾與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共赴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等不當交往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因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注意湮滅事證之要領，意圖湮滅證據，知法玩法，違反檢察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斲傷檢察機關形象及政府威信，情節重大，殊應重懲。

（一）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檢察官守則第一點定有明文。另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亦規定綦詳。

(二) 本案自媒體揭露案情後，高雄地檢署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林慶宗、陳建年、劉玲興等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責成該署政風室從旁協查，經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訪談檢察官陳正達及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後，經查證上情屬實，爰報經法務部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法令字第○九二一三○一五四六號令以陳正達「九十一年十二月間涉及不當介入法官違反風紀案，為之說項，且與不適當之人士往來，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威信」，核定「一次記一大過」在案（詳附件第四十七頁）。至調查小組詢及其與電玩業者陳金墩是否熟識，被付彈劾人陳正達則陳明：「我跟趙家光認識的這位友人（陳金墩）不認識也從未見過面。」（詳附件第五十二頁末行至第五十三頁第一行）；惟被付彈劾人趙家光則陳稱：「我聽到傳聞，說鳳山有民宅有我們法官在進出之傳言，我自覺可能是在說我們，知道後我有告訴李怡諄法官，因我曾經帶陳正達到陳金墩住處喝茶：」：「陳正達提及他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的關鍵，他也怕曾經去過一次泡茶惹來不必要傳聞會受影響，故他說他要去瞭解處理：」（詳附件第十四頁第四行至第七行、同頁第十二行至第十四行）、：「因職同期同學陳正達檢察官常至職辦公室與職閒聊，故較為熟識：陳正達似曾與職前往該陳姓友人住處喝茶聊天過：」（詳附件第二十八頁末行至第二十九頁第一行）；被付彈劾人陳信伍亦陳稱「（與陳正達檢察官認識嗎？他去過陳金墩招待所嗎？）認識。聽趙庭長說陳正達也去過。」（詳附件第二十一頁第八行至第九行）；被付彈劾人李怡諄亦陳稱「該處是趙法官及陳法官帶我去並介紹我認識他（陳金墩），至於他叫什麼名字

我不知道，只知道他姓陳，那時第一次去是因那房子剛裝潢好：」（詳附件第三十六頁第一行至第三行）、「大約在九十一年十二月我到趙庭長辦公室喝茶聊天時，趙庭長提及他疑似被調查與外面業者有不當交際，且他懷疑有問題的應是我們九月底一起去鳳山陳姓人士住宅的那一次，因趙庭長表示他曾帶陳檢察官到該處去過，所以他請陳檢察官到他辦公室告知上情，陳檢察官聞言主動說他要去打聽一下：」（詳附件第三十八頁第五行至第十行）、「（檢察官陳正達去過招待所嗎？）聽趙庭長說好像陳檢也曾去過。」（詳附件第二十五頁第五行至第六行）據上，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及提供之書面補充資料，俱表明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曾隨同被付彈劾人趙家光前往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案經本院於約詢之際追查結果，陳員始改口坦承「：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我曾去過，是在該處所裝潢前去的，單純泡茶，與趙法官同去。」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詳附件第五十九頁第四行至第五行）。

（三）有關法務部核予檢察官陳正達「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事由「九十一年十二月間涉及不當介入法官違反風紀案，『為之說項』，且與不適當之人士往來，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威信」部分，經查被付彈劾人陳正達並非單純基於第三人立場協助前揭司法人員處理善後而已，此由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所陳「：陳正達似曾與職前往該陳姓友人住處喝茶聊天過，職亦恐其出入該處，而亦為人所攝錄，認有必要告知他此事。職乃於某日，與其及李怡諄法官在辦公室閒聊之際，談及上情，並表達內心之不安，陳正達當時亦言及其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若有攝錄其出入該處，

而該人（陳金墩）確為調查機關鎖定之人，對其調升確有不利，言談間亦表露煩憂之情。最後陳正達言及會私下了解處理，避免事件張揚：」（詳附件第二十八頁末行至第二十九頁第四行），另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於本院約詢時亦陳稱「：我曾帶他去過陳金墩之招待所，乃告知他，了解檢方偵辦過程，因他也快昇主任，他自己也關心而出面，我未曾要他出面處理。」（詳附件第十八頁第八行至第九行）此外，由被付彈劾人陳正達與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間通聯紀錄內容（容後詳述）所載「（陳正達：）現在我都是吃不下、睡不著。」「（黃胤鵠：）大家都為你煩惱：大家也都為你擔心。」「（陳正達：）現在初步的消息是沒有看到我，要不然我就要昏了。」即得充分印證，被付彈劾人陳正達乃自身涉及與本案檢調機關鎖定偵監之對象不當交往，急於湮滅本案事證，而非單純「為人說項」、協助前揭司法人員湮滅證據而已。

（四）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於聞悉自己亦可能涉入與電玩業者不當交往而遭檢調機關蒐證後，隨即聯繫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因涉收賄案而停職中之偵查員黃胤鵠（該黃員亦因案而遭檢調機關鎖定偵監蒐證中）出面，轉知其擔任「香格里拉」酒店股東之同學協助，交代店內相關人員，無論任何機關之人查問公務人員之事或被要求指認相片或錄影帶時都要否認其事，並要求將店內之錄影帶銷毀，以上對話內容經監聽錄音。本院約詢過程，被付彈劾人陳正達對此固辯稱「趙庭長簡單的把外界傳言告知我，而我交代黃胤鵠做的行為已經與趙庭長所說的有所出入」「趙法官交代我的內容

與我交代黃胤鴿的內容已有出入」云云，惟經檢視檢調機關相關電話「監譯報告表」內容（詳附件第六十頁至第六十一頁）如次：

「正達：喂！你最近有到四維路（香格里拉酒店）你同學那邊嗎？」

「胤鴿：沒有！」

「正達：你這兩天找機會跟他講，請他在內部幹部開會時交代下去，無論任何機關的人來問公務人員的事情，不論幹部還是小姐都不能承認，都要說沒有這回事，因為，在鳳山有一個業者的私人招待所，我在院方的同學，有去過的都被人鎖定了，我現在不知道是有被錄影還是被看到，可是內部的人說的很具體。」

「胤鴿：有講到你嗎？」

「正達：沒講到我，院方有好幾個人，現在是因為他們每次叫來的小姐都是『香格的』的，那個是一定查不出來的，不過風紀上，到時候一定會找這些小姐去問。」

「胤鴿：院方的部分嗎？」

「正達：全都是院方的，現在我都是吃不下、睡不著。」

「胤鴿：我等會過去一趟……。」

「正達：你主要是跟他講，要交代幹部和小姐，被傳去問話時，要說誰都不認識，拿相片或錄影帶指認時都要否認，還要把店裡的錄影帶銷毀。」

「胤鴿：我等一下跑一趟，你也要小心一點。」

「正達：我就說扯上這件事：唉！」

「胤鴿：大家都為你煩惱：大家也都為你擔心。」

「正達：現在初步的消息是沒有看到我，要不然我就要昏了。」

「胤鴿：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正達：差不多是半年之內的事情。」

「胤鴿：噢！我等一下就跑一趟：。」

「正達：好。」

由以上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指導偵查員黃胤鴿注意湮滅證據要領之通聯紀錄內容，對照前揭檢察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以觀，顯難認其行為符合「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端莊謹慎」及「誠實清廉」等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是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法官守則（詳附件第六十二頁）第一點及檢察官守則（詳附件第六十三頁）第五點均著有明文。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詳附件第六十五頁）亦規定綦詳。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高雄市「香格里拉」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被付彈劾人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候補法官李怡諄於有女陪侍之現場，囿於人情，未能正確處置；事發後被付彈劾人趙家光復與李怡諄、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被付彈劾人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被付彈劾人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要領，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法官守則第一點、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分別情狀，依法懲戒。